

证券代码：835861

证券简称：奥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郭安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制完毕，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于全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奥诺科技：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奥诺科技：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对 2023 年度公司的主要工作进行回顾总结，并对 2024 年度公司的主要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由公司财务总监以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方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，由公司财务总监以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对 2024 年公司财务关键指标进行预算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方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根据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及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，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,4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4,402,400.00 元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审计、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工作目标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目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按照“依法合规、操作规范、逐笔

审批、账销案存”的原则，公司对 2023 年的部分应收款进行核销，实际核销应收款 6,266,414.00 元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奥诺科技：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